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28



4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30053393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
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請至
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含tezepelumab成分藥品 Tezspire solution for injection 210mg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1。
- 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2.10. Tezepelumab (如Tezspire)」給付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社團法

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署長 石崇良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建議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KC01215234	TEZESPIRE solution for injection 210mg	tezepelumab 210mg	1.91mL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40,538	29,165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6次會議紀錄辦理。 2.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6.2.10.規定。	113/6/1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自113年6月1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6.2.10. Tezepelumab (如 Tezspire)： (113/6/1)</p> <p>1. <u>限用於經胸腔專科或過敏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氣喘且控制不良 (severe asthma) 之 18 歲以上成人病人，且須符合下列條件：</u></p> <p>(1) <u>病人已遵循最適切的標準療法。</u></p> <p>(2) <u>過去 12 個月內有 2 次或 2 次以上因氣喘急性惡化而需要使用全身性類固醇，且其中至少一次是因為氣喘惡化而需急診或住院治療。</u></p> <p>2. <u>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u></p> <p>3. <u>使用頻率：Tezepelumab 每 4 週使用不得超過 1 次。</u></p> <p>4. <u>使用 32 週後進行評估，與未使用前比較，若惡化情形減少，方可繼續使用。</u></p> <p>備註：</p> <p>1. <u>「惡化」的定義為必須使用口服/全身性類固醇治療、或住院治療、或送急診治療的氣喘惡化現象。</u></p> <p>2. <u>「最適切的標準療法」係指符合 GINA 治療指引 Step 5 之規範。</u></p>	<p>無</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規定